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8年10月16日

主旨：有關致理科技大學《致理通識學報》第七期徵稿至108年12月31日止，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王郁宜1016 1009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淑爾1016 1139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聯絡人：王璟
電子信箱：wangjing@mail.chihlee.edu.tw
聯絡電話：02-22576167#2316
傳真電話：02-2258041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致通識字第1080001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致理通識學報稿則 附件2投稿資料表 附件3審稿規則(附件1 1081201046_1_1.通識學報稿則.odt、附件2 1081201046_2_2.投稿資料表.odt、附件3 1081201046_3_3.審稿規則.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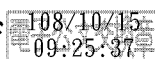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致理通識學報》第七期徵稿至108年12月31日止，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相關系所，鼓勵教師踴躍賜稿，以光篇幅。

說明：

- 一、本校第七期《致理通識學報》徵稿至108年12月31日止，預計109年4月底出刊。
- 二、檢送《致理通識學報》徵稿簡則、投稿體例格式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乙份如附件，請務必遵守徵稿格式。
- 三、來稿紙本一式兩份，請連同基本資料表郵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並將稿件及基本資料表電子檔E-mail至：gejournal@mail.chihlee.edu.tw信箱。
-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王璟老師，聯絡電話：(02)2258041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8頁

1080060644 108/10/15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學報徵稿簡則

1、 「致理通識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發行之學報，本學報一年一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稿，隔年四月出版，特刊則不定期出版。

2、 本學報為具審查制之定期性刊物，對外公開徵稿，凡有關通識教育領域或共同科目相關之教學實務、學術研究、書評等論題均歡迎踴躍投稿。

3、 來稿中英文不拘，請橫式打字，以 Microsoft Word 編輯軟體編輯；本學報將在收到來稿後盡速通知作者，並展開稿件之分派審查，請勿一稿數投。

4、 來稿以不具名方式，送請相關評審委員審閱，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

5、 投稿者請先線上登錄填寫該期投稿表單(見本校通識中心網站)，另須填具致理通識學報作者基本資料表。論文前頁請包括中英文論文名稱、中英文摘要及 5 個中英文關鍵詞。為求本學報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嚴謹性，請作者依本學報規定進行文章格式的編排及內容的增減。全文依據本學報格式規定後，以三萬字為限（含註腳文字）。

6、來稿之文章撰寫格式、引註及參考文獻請參閱致理通識學報文章體例及
註釋格式說明。
7、作者投稿請自負文責，並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經送審核准採
用者，得依編輯需求刊載或加以刪修潤飾，若不同意者，請預為註
明。本學報將奉贈抽印本二十份，不另奉稿酬。
八、本學報設有審稿制度，分初審及複審，複審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以匿名審稿
方式審閱，以決定採用稿件，並視審稿情形，提出審稿意見供作者參考。審查
時間原則不超過一個月，並在審查通過後，依論文刊登期數，編排刊登。
九、來稿紙本一式兩份，請連同作者基本資料表郵寄至：「22050 新北市板橋區
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並將稿件及作者基本資料
表電子檔 E-mail 至：gejournal@mail.chihlee.edu.tw 信箱。連絡電話 02-22576167
轉 2316，傳真 02-2258-0418。

致理科技大學

通識學報投稿資料表

大興

頁 / 頁數

語

☐ 中文 ☐ 英文



中文

文

名

稱

英文

第一作者

論文類別

☐商業類 ☐管理類 ☐資訊類 ☐人文社會類

作者代表人

(0)

(H)

手機：

聯絡電話

作者代表人

通訊地址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學報審稿規則

108.09.05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目的

為維護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出版之致理通識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規則。凡是來稿之文件應依本規則審查通過後，始得刊登。

二、出版日期

本學報為學術性定期刊物，一年一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稿，隔年四月出版，特刊則不定期出版。

三、徵稿性質

本學報為具審查制度之定期刊物，對外公開徵稿，凡有關通識教育領域或共同科目相關之教學實務、學術研究、書評等論題均歡迎踴躍投稿。

四、編輯委員會

本學報設立編輯委員會，下設總編輯(由中心主任或本中心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由中心各分組召集人擔任編輯委員，與執行編輯一人(由中心教師擔任)。

五、審查流程

第一階段：形式審查，稿件首先由執行編輯進行形式審查，若有不符合本學報「徵稿簡則」及「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應請作者修正後再行投稿。再由總編輯召開編審會議，依稿件性質進行稿件領域分組。第二階段：實質審查，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本校每學年度選派之各組召集人推薦二位校外學術領域相當之審查委員，進行實質審查。

若二位實質審查人之意見懸殊，總編輯或執行編輯必要時得於提報編輯委員會
議前，將該篇稿件送請第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實質審查人須填寫審稿意見表，
並提出審稿意見後交至編輯委員會審查。
六、審查結果評定
學報論文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
(一)推薦刊登
(二)修正後直接刊登
(三)修正後複審
(四)不推薦刊登
修正後複審以一次為原則。
七、雙向匿名原則
本期刊之稿件審查程序，不論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階段，皆採雙向匿名原則，
以確保審查結果之客觀與公正。
八、稿件刊登順序
投稿文章，若通過審查程序可獲刊之篇數超過當期篇幅容量，編輯委員會得斟酌領域平衡以及各該稿件之時效性等因素，決定當期刊登之稿件及其順序。
九、刊登證明
來稿作者如需開具刊登證明，總編輯應於編輯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具刊登證明或同意刊登證明。
十、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中心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